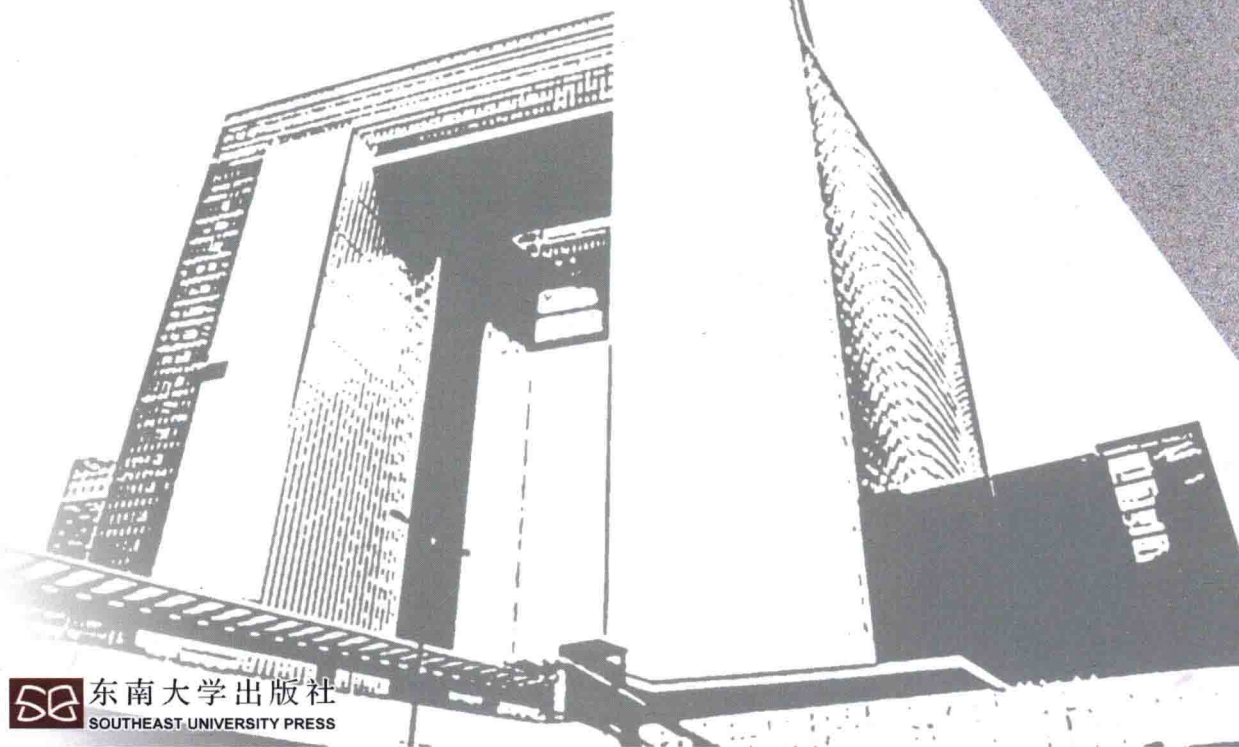


工程造价系列丛书 (根据“2013 规范”编写)

装饰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2版)

卜龙章 周欣 李蓉 徐丽敏 编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工程造价系列丛书(根据“2013 版规范”编写)

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 2 版)

卜龙章 周 欣 编著
李 蓉 徐丽敏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南京·2016

内容提要

本书以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为主要依据,系统地介绍了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和计算规范的主要内容、编制要求和方法,结合大量工程实例介绍了江苏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的具体应用,同时对清单计价模式下装饰工程的招标投标、合同管理、风险管理及索赔等内容也做了简单的介绍。本书列举了大量的典型实例并列举了一个完整的装饰工程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实例。

本书通俗易懂,简明实用,可作为造价专业系列教材之一,也可作为装饰企业造价人员或各部门基建管理人员培训教材或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卜龙章等编著. —2版.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641-6349-5

I. ①装… II. ①卜… III. ①建筑装饰—工程造价—教材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5971 号

书 名: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第2版)

编 著:卜龙章 等

责任编辑:徐步政

编辑邮箱: xubzh@seu. edu. cn

文字编辑:徐步政 李 倩

出版发行: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南京市四牌楼2号

邮 编:210096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出 版 人:江建中

印 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排 版:南京新翰博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印张:20 字数:512 千

版 次:2016年1月第2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41-6349-5

定 价:49.00 元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发行热线:025-83790519 83791830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丛 书 编 委 会

丛 书 主 编:刘钟莹 卜龙章

丛 书 副 主 编:(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永恒 李 泉 余璠璟 赵庆华

丛书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龙章	卜宏马	王国云	朱永恒
仲玲钰	刘钟莹	孙子恒	严 斌
李 泉	李 俊	李婉润	李 蓉
余璠璟	张晶晶	陈冬梅	陈红秋
陈 艳	陈 萍	茅 剑	周 欣
孟家松	赵庆华	徐太朝	徐西宁
徐丽敏	郭仙君	陶运河	董荣伟
韩 苗			

前言

为规范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方法,适应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的深入发展,在总结工程量清单计价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进行修订,形成了新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如何进一步规范、准确地确定建筑装饰工程造价,实行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在市场竞争激烈的今天,显得尤为重要,它直接影响着建筑装饰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我们及时组织编写了《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一书,期望读者能更快更好地掌握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为了更好地学习和应用国家2013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江苏省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将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基础理论和实际应用相结合,系统地讲述了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的基本理论、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费用组成和装饰工程预决算编制方法及编制程序。同时对清单计价方法下装饰工程的招投标、合同管理、索赔等内容也作了简单的介绍。为了适应教学和实际应用的需要,本书以《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为例,详细介绍了装饰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和投标报价的应用要点,其中,列举了大量的典型例题,以帮助读者熟悉和应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本书第1—2章由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周欣编写。第3—7章由扬州大学建筑科学与工程学院卜龙章、扬州中鑫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李蓉、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徐丽敏编写。另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清单计价方法和江苏省计价定额交底材料等资料,并得到了同行和扬州市建设工程定额站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完善。

编者

2015年10月

目录

前言

1	概述	1
1.1	国外及我国工程造价管理概况	1
1.2	我国传统工程造价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	15
1.3	我国工程造价改革的状况	17
1.4	我国实行工程造价改革的配套措施	27
2	工程量清单下的价格构成	32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32
2.2	国外建设工程项目的价格构成	37
2.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43
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53
3.1	楼地面工程	53
3.2	墙柱面工程	55
3.3	天棚工程	57
3.4	门窗工程	59
3.5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60
3.6	其他零星工程	62
3.7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用	63
3.8	装饰脚手架工程	64
3.9	垂直运输机械费	66
3.10	场内二次搬运费	66
4	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68
4.1	概述	68
4.2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71
4.3	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82
5	投标报价与施工合同管理	88
5.1	投标报价	88
5.2	施工合同管理	104

6 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124

6.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实例 124

6.2 单位工程清单计价实例 202

附录1 招标工程量清单 224

附录2 招标控制价 237

附录3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60

附录4 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263

附录5 江苏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说明及计算规则 296

主要参考文献..... 311

1 概述

1.1 国外及我国工程造价管理概况

1.1.1 工程造价的产生与发展

1) 工程造价的产生

在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的生产条件下,生产者在长期劳动中积累了生产某种产品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也获得了生产一件产品需要投入的劳动时间和材料的经验。这种生产管理的经验常运用于组织规模宏大的生产活动之中,在古代的土木建筑工程中尤为多见。如埃及的金字塔,我国的长城、都江堰和赵州桥等,不但在技术上令人为之叹服,就是在管理上也不乏科学方法的采用。北宋时期丁渭在修复皇宫工程中所采用的挖沟取土、以沟运料、废料填沟的办法,所取得的“一举三得”的显效,可谓古代工程管理的范例。其中也包括算工算料方面的方法和经验。著名的古代土木建筑家北宋李诫编修的《营造法式》,成书于公元1100年,它不仅是土木建筑工程技术的巨著,也是工料计算方面的巨著。《营造法式》共有34卷,分为释名、各作制度、功限、料例和图样五个部分。其中第16—25卷是各工种计算用工量的规定,第26—28卷是各工程计算用料的规定,这些规定,我们也可看作是古代的工料定额。由此也可以看到,那时已有了工程造价。

清工部《工程做法则例》主要是一部算工算料的著作。梁思成先生在《清式营造则例》一书的序中曾说:“《工程做法则例》是一部名不副实的书,因为只是27种建筑物的各部尺寸单和瓦工油漆等做的算工算料算账法。”古代和近代,在算工算料方面流传许多秘传抄本,其中失传很多。梁思成先生根据所搜集到的秘传抄本编著的《营造算例》中写到:“在标列尺寸方面的确是一部原则的书,在权衡比例上则有计算的程式……其主要目的在算料。”这都说明,在中国古代工程中,是很重视材料消耗的计算的,并已形成了许多则例,也形成了一些计算工程工料消耗的方法和计算工程费用的方法。

国外工程造价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6世纪以前,当时的手工艺人受到当地行会的控制。行会负责监督管理手工艺人的工作、维护行会的工作质量和价格水准,那时建筑师尚未成为一种独立的职业。大多数的建筑除了宗教、军队建筑以外都比较小,且设计简单。业主一般请当地的工匠来负责房屋的设计和建造,而对于那些重要的建筑,业主则直接购买材料,雇佣工匠或者雇佣一个主要的工匠,通常是石匠来代表其利益负责监督项目的建造,工程完成后按双方事先协商好的总价支付,或者先确定一个单位单价,然后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现代意义上的工程造价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最先是产生在现代工业发展最早的英国。16—18世纪,技术发展促使大批工业厂房的兴建;许多农民在失去土地后向城市集中,需要大量住房,从而使建筑业逐渐得到发展,设计和施工逐步分离为独立的专业。工程数量和工程规模的扩大要求有专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测量、计算工料和进行估价,从事这些工作的人员逐步专门化,并被称为工料测量师。他们以工匠小组的名义与工

程委托人和建筑师洽商,估算和确定工程价款。工程造价由此产生。

2) 工程造价的发展

历时 23 年之久的英法战争(1793—1815 年)几乎耗尽了英国的财力,国家负债严重,货币贬值,价格飞涨。当时英国军队需要大量的军营,为了节约成本,特别成立了军营筹建办公室。由于工程数量多,又要满足建造速度快、价格便宜的要求,军营筹建办公室决定每一个工程由一个承包商负责,由该承包商负责统筹工程中各个工种的工作,并且通过竞争报价的方式来选择承包商。这种承包方式有效地控制了费用的支出。这样,竞争性的招标方式开始被认为是达到物有所值的最佳方法。

竞争性招标需要每个承包商在工程开始前根据图纸进行工程量的测算,然后根据工程情况做出估价。开始时,每个参与投标的承包商各自雇佣造价师来计算工程量,后来,为了避免重复地对同一工程进行工程量计算,参与投标的承包商联合起来雇佣一个造价师。建筑师为了保护业主和自己的利益再另行雇佣造价师。

这样在估价领域里有了两种类型的造价师,一种受雇于业主或业主的代表建筑师;另一种则受雇于承包商。到了 19 世纪 30 年代,计算工程量、提供工程量清单发展成为业主造价师的职责,所有的投标都以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从而使得最后的投标结果具有可比性。从此,工程造价逐渐形成成为独立的专业。1881 年英国皇家测量师学会成立,这个时期完成了工程造价的第一次飞跃。至此,工程委托人能够做到在工程开工之前,预先了解到需要支付的投资额,但是他还不能做到在设计阶段就对工程项目所需的投资进行准确预计,并对设计进行有效的监督、控制。因此,往往在招标时或招标后才发现,根据当时完成的设计,费用过高,投资不足,不得不中途停工或修改设计。业主为了使投资花得明智和恰当,为了使各种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迫切要求在设计的早期阶段以至在做投资决策时,就开始进行投资估算,并对设计进行控制。

1950 年,英国的教育部为了控制大型教育设施的成本,采用了分部工程成本规划法(Elemental Cost Planning),随后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协会(RICS)的成本研究小组(RICS Cost Research Panel)也提出了其他的成本分析和规划的方法,例如比较成本规划法等。成本规划法的提出大大改变了估价工作的意义,使估价工作从原来被动的工作状况转变成主动,从原来的设计结束后做估价转变成与设计工作同时进行。甚至在设计之前即可做出估算,并可根据工程委托人的要求使工程造价控制在限额以内。这样,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一个“投资计划和控制制度”就在英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应运而生,完成了工程造价的第二次飞跃。承包商为适应市场的需要,也强化了自身的造价管理和成本控制。

1964 年,RICS 成本信息服务部门(RICS Building Cost Information Service,简称 BCIS),又在造价领域跨出了一大步。BCIS 颁布了划分建筑工程的标准方法,这样使得每个工程的成本可以以相同的方法分摊到各分部中,从而方便了不同工程的成本比较和成本信息资料的贮存。

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末,建筑业有了一种普遍的认识,认为在对各种可选方案进行估价时仅仅考虑初始成本是不够的,还应考虑到工程交付使用后的维修和运行成本。这种“使用成本”或“总成本”论进一步地拓展了造价工作的含义,从而使造价工作贯穿了项目的全过程。

从上述工程造价发展简史中不难看出,工程造价是随着工程建设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

发展而产生并日臻完善的。这个发展过程归纳起来有以下特点:

(1) 从事后算账发展到事先算账。即从最初只是消极地反映已完成工程量的价格,逐步发展到在开工前进行工程量的计算和估价,进而发展到在初步设计时提出概算,在可行性研究时提出投资估算,成为业主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 从被动地反映设计和施工发展到能动地影响设计和施工。最初负责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和结算,以后逐步发展到在设计阶段、投资决策阶段对工程造价做出预测,并对设计和施工过程投资的支出进行监督和控制,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造价控制和管理。

(3) 从依附于施工者或建筑师发展成一个独立的专业。如在英国,有专业学会,有统一的业务职称评定和职业守则;不少高等院校也开设了工程造价专业,培养专门人才。

3) 我国工程造价发展概况

(1) 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现代意义上的工程造价的产生,应追溯到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上半叶。当时在外国资本侵入的一些口岸和沿海城市,工程投资的规模有所扩大,出现了招标投标承包方式,建筑市场开始形成。为适应这一形势,国外工程造价方法和经验逐步传入。但是,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特别是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工程造价及招投标只能在狭小的地区和少量的工程建设中采用。

(2) 概预算制度的建立时期。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国面临着大规模的恢复重建工作,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用好有限的基本建设资金,引进了前苏联的一套概预算定额管理制度,同时也为新组建的国营建筑施工企业建立了企业管理制度。

(3) 概预算制度的削弱时期。1958—1966 年,概预算定额管理逐渐被削弱。各级基建管理机构的概算部门被精简,设计单位概预算人员减少,只算政治账,不讲经济账,概预算控制投资作用被削弱,投资大撒手之风逐渐滋长。尽管在短时期内也有过重整定额管理迹象,但总的趋势并未改变。

(4) 概预算制度的破坏时期。1966—1976 年,概预算定额管理遭到严重破坏。概预算和定额管理机构被撤销,预算人员改行,大量基础资料被销毁。定额被说成是“管、卡、压”的工具。1967 年,原国家建设部直属企业实行经常费制度,工程完工后向建设单位实报实销,从而使施工企业变成了行政事业单位。这一制度实行了六年,于 1973 年 1 月 1 日被迫停止,恢复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施工图预算结算制度。

(5) 概预算制度的恢复和发展时期。1977—1992 年,这一阶段是概预算制度的恢复和发展时期。1977 年,国家恢复重建造价管理机构。1978 年,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和财政部颁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概、预、决算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强调了加强“三算”在基本建设管理中的作用和意义。1983 年,国家计委、中国建设银行又颁发了《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工作的若干规定》。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明确了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编制预算,也就是恢复了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

1988 年建设部成立标准定额司,各省市、各部委建立了定额管理站,全国颁布一系列推动概预算管理和定额管理发展的文件,以及大量的预算定额、概算定额、估算指标。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成立,全过程造价管理概念逐渐为广大造价管理人员所接受,对推动建筑业改革起到了促进作用。

(6) 市场经济条件下工程造价管理体制的建立时期。1993—2001 年在总结 10 年改革

开放经验的基础上,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广大工程造价管理人员也逐渐认识到,传统的概预算定额管理必须改革,不改革就没有出路,而改革又是一个长期的艰难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只能是先易后难,循序渐进,重点突破。与过渡时期相适应的“统一量、指导价、竞争费”工程造价管理模式被越来越多的工程造价管理人员所接受,改革的步伐正在加快。

(7) 与国际惯例接轨。2001年,我国顺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工程造价工作的首要任务是与国际惯例接轨。

(8)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深入推进。2003年2月17日,建设部119号令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并于2003年7月1日正式实施。2008年7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第63号公告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自2008年12月1日起实施。2012年12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九部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这是我国工程造价计价方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一次重大变革,也是我国工程造价计价工作逐步实现向“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报价、市场形成价格”的目标迈出坚实的一步。

1.1.2 工程造价计价模式

1) 国际工程造价计价模式

目前国际上通用的工程造价的计价模式大致有三种:英联邦制的计价模式、日本的计价模式、美国的计价模式。

(1) 英联邦制的计价模式

英国是英联邦国家中开展工程造价管理最早、体系最完整的一个国家,其他英联邦国家(地区)以英国的计价模式为基础,结合本国(地区)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法规,因此以英国为代表。

英国只有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没有计价的定额或标准,充分体现了市场经济的特点,工程造价由承包商依据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政府和各类咨询机构发布的造价指数自由报价,通过竞争,合同定价。

英国的计价模式,有其深厚的社会基础:一是有着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1922年英国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制定一套工程量计算规则,现名为《建筑工程量标准计算方法(SMM)》,该方法详细规定了项目划分、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二是有一大批高智能的咨询机构和高质量的测量师(以英国皇家测量师学会会员为核心),为业主和承包商提供造价指数、价格信息指数以及全过程的咨询服务。三是有严格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行为,对政府项目和私人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政府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并对工程结算、承包商资格实行系统管理。而对私人项目可采用邀请议标等多种方式确定承包商,政府采取不干预的政策;四是有通用合同文本,一切按合同办事。

(2) 日本的计价模式

日本的工程计价被称为建筑工程积算。其计价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 有统一的积算基准。为了使承发包双方有一个统一的、科学的工程计价标准,日本建设省发布了一整套工程积算基准(即工程计价标准),如《建筑工程积算基准》、《土木工程

积算基准》等。对于公共建筑工程(主要指政府的房屋建筑工程),日本建设省还发布了《建筑工程预算编制要领》、《建筑工程标准定额》、《建筑工程量计算基准》三个文件。

② 量、价分开的定额制度。日本也有定额,但量与价分开,量是公开的,价是保密的。劳务单价通过银行进行调查取得。材料、设备价格由“建设物价调查会”和“经济调查会”(均为财团法人)两所专门机构负责定期采集、整理和编辑出版。政府和建筑企业利用这些价格制定内部的工程复合单价,类似我们以前的单位估价表。

③ 政府项目与私人投资项目实施不同的管理。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从调查(规划)开始直至引渡(交工)、保全(维修服务)实行全过程管理。为把造价严格控制在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各级政府都掌握有自己的劳务、材料、机械单价,或利用出版的物价指数编制内部掌握的工程复合单价。对私人投资项目,政府通过对建筑市场的管理,用招标办法加以确认。

④ 重视和扶植咨询业的发展。形成完整的概预算活动概要,规范咨询机构的行为;制定《建设咨询人员注册章程》,确保咨询业务质量。

(3) 美国的计价模式

美国没有统一的计价依据和标准,是典型的市场化价格。工程造价计价由各地区的咨询机构根据地区的特点,制定出单位建筑面积消耗量、基价和费用估算格式。造价师综合考虑具体项目的多种因素提出估价意见,并由承发包双方通过一定的市场交易行为确定工程造价。

美国工程造价计价方法的确立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即社会咨询业的高度发达。大多数咨询公司为了准确地估算和控制工程造价,均十分注意历史资料的积累和分析整理,广泛运用电脑,建立起完整的信息数据库,形成信息反馈、分析、判断、预测等一整套科学管理体系,为政府、业主和承包商确定工程造价、控制造价提供服务,在某种意义上充当了代理人或顾问。咨询业的发展又有赖于人才的培养,美国高度重视工程造价人才的培养,推行咨询工程师注册制度。

美国除了咨询公司制定发布本公司的计价办法之外,地方政府为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的造价也提供计价要求和造价指南,如华盛顿综合开发局制定的《小时人工单价》、《人工设备组合价目表》、《人工材料单价表》;加利福尼亚州政府发行的《建设成本指南》等。但对私人投资项目,这些计价要求和造价指南均与各类咨询机构提供的估价信息一样,仅为一种信息服务。

总结上述计价模式,可以将国际上通行的工程造价计价方法概括为以下三种:

(1) 根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划分分项工程并计算工程量。

(2) 根据拟建工程所在地的市场材料价格和劳工工资水平以及其他价格信息,由工程造价人员编制分项工程单价。分项工程单价的内容不仅包括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还包括应分摊的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在计算材料价格和人工费用时,不仅要考虑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且还要考虑到以后价格浮动的因素。

(3) 用单位工程中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分别乘以相应的分项工程单价,计算出各分项工程的价格。汇总所有分项工程价格,即得单位工程的造价。

2) 我国传统的工程造价计价模式

我国传统的工程造价计价模式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种:

(1) 根据设计图纸和预算定额划分分项工程并计算工程量。

(2) 根据地区单位估价表和分项工程量计算分项工程直接费,汇总单位工程直接费后,根据有关规定计算其他直接费。

(3) 根据规定计算材料差价、间接费、利润、税金。

(4) 汇总各项费用得单位工程造价。

我国的造价计价模式与国际惯例对比,尽管在计算程序上有所不同,即国际惯例将各项费用按分项工程分别计算,我国按单位工程计算各项费用。但是计算方法的核心同样是用单位工程的分项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单位估价,再在此基础上逐步计算出单位工程的价格。我国有不少行业、不少地方已经采用“综合单价法”,即按各分项工程计算出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费以及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综合单价”。因此,我国的工程造价计价程序与国际惯例已经非常接近。

3) 中外工程造价计价模式比较

(1) 分项工程量计算

我国及国际惯例均按照一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但是我国各专业部制定的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口径不同,有的步距大、项目粗,有的步距小、项目细;同一部门,例如建设部,在全国各地又有不尽相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这给工程造价带来许多不便。因此,应对各专业部及各地区的预算定额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定额项目划分进行系统的设计与整合,制定出一套与国际惯例接近的全国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 消耗量的确定

英美没有消耗量定额,日本有消耗量定额,我国积累了庞大的消耗量定额体系,对此,我们需认真分析。虽然有的国家没有统一的消耗量定额,但在实际工作中,他们的咨询部门根据各地的特点,制定出了务实的消耗量标准。消耗量是确定工程造价的重要依据,所以我们不能片面地否认我国现行的消耗量定额,但是也不能简单地继承。我国的消耗量定额存在以下弊端:

① 各专业部制定的概预算定额都包括了消耗量定额,这些定额有许多相同的工程内容,但它们的消耗量数额有很大的不同,同样的工作内容,隶属于不同的专业部,计算出的造价有很大的差异,这说明定额消耗量的测算精度不够。我们需要对相近的定额进行比较分析,得出更科学合理的消耗量标准。

② 实物消耗量与施工手段消耗量不分。我国的消耗量定额包含实物消耗量和施工手段消耗量,并将这些消耗量统统作为“控制量”的标准。其中的施工手段消耗量不应作为统一控制的内容,不同的承包商有不同的工艺水平和管理方法,施工手段消耗量有很大的差异,这是构成承包商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应由承包商根据自己的经验确定。实物消耗量在一定范围内是相对不变的,但严格地讲,实物消耗量也会因不同的承包商而有差异。例如,水泥的消耗量,相同强度等级的水泥用量,会因承包商采用的不同工艺及不同质量控制水平而变化。因此我国现行的消耗量定额可以作为编制概预算时的依据,但在承包商报价时只能作为参考资料。

1.1.3 工程造价的管理

工程造价管理包括两个层面。一是站在投资者或业主的角度,关注工程建设总投资,称

为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即在拟定的规划、设计方案条件下预测、计算、确定和监控工程造价及其变动的系统活动。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又分为宏观投资管理和微观投资管理。宏观投资管理的任务是合理地确定投资的规模和方向,提高宏观投资的经济效益;微观投资管理包含国家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和投资者对自己投资的管理两个方面。国家对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投资,通过产业政策和经济杠杆,将分散的资金引导到符合社会需要的建设项目中。投资者对自己投资的项目应做好计划、组织和监督工作。二是对建筑市场建设产品交易价格的管理,称为工程价格管理,属于价格管理范畴,包括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在宏观层次上,政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利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建立并规范市场主体的价格行为;在微观层次上,市场交易主体各方在遵守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对建设产品的价格进行能动的计划、预测、监控和调整,并接受价格对生产的调节。

建设投资管理和工程价格管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建设投资管理中,投资者进行项目决策和项目实施时,完善项目功能,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投资费,按期或提前交付使用,是投资者始终关注的问题,降低工程造价是投资者始终如一的追求。工程价格管理是投资者或业主与承包商双方共同关注的问题,投资者希望质量好、成本低、工期短,而承包商追求的是尽可能高的利润。

1) 国外工程造价管理

(1) 英联邦国家(地区)工程造价管理

英联邦成员遍布世界各大洲,虽然他们所处地域不同,经济、社会、政治发展状态各异,但他们的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英国是英联邦的核心,其工程造价管理体系最完整,许多英联邦国家(地区)的工程造价管理制度以此为基础,再融合各自实际情况而形成。我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仍沿袭着英联邦的工程造价管理方式,且与大陆情况较为接近,其做法也较为成功,现将香港的工程造价管理归纳如下:

① 政府间接调控

在香港,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工程和私人工程两类。政府工程由政府专业部门以类似业主的身份组织实施,统一管理,统一建设;而对于占工程总量大约 70% 的私人工程的具体实施过程采取“不干预”政策。

香港政府对工程造价的间接调控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点:

a. 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以此制约建筑市场主体的价格行为。香港目前制定有 100 多项有关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的法规,如《建筑条例》、《香港建筑管理法规》、《标准合同》、《标书范本》,等等,一项建筑工程从设计、征地、筹资、标底制定、招标到施工结算、竣工验收、管理维修等环节都有具体的法规制度可以遵循,各政府部门依法照章办事,防止了办事人员的随意性,因而相互推诿、扯皮的事很少发生;业主、建筑师、工程师、测量师的责任在法律中都有明确规定,违法者将负民事、刑事责任。健全的法规,严密的机构,为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b. 制定与发布各种工程造价信息,对私营建筑业施加间接影响。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种应用于公营工程计价与结算的造价指数以及其他信息,虽然对私人工程的业主与承包商不存在行政上的约束力,但由于这些信息在建筑行业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广泛的代表性,因而能为业主与承包商所共同接受,实际上起到了指导价格的作用。

c. 政府与测量师学会及各测量师行保持密切联系,间接影响测量师的估价。在香港,

工料测量师受雇于业主,是进行工程造价管理的主要力量。政府在对其进行行政监督的同时,主要通过测量师学会的作用,如进行操守评定、资历与业绩考核等,以达到间接控制的目的。这种学会历来与政府有着密切关系,它们在保护行业利益与推行政府决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体现了政府与行业之间的对话,起到了政府与行业之间桥梁的作用。

② 动态估价,市场定价

在香港,无论是政府工程还是私人工程,均被视为商品,在工程招标报价中一般都采用自由竞争,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进行动态估价。香港政府和咨询机构虽然也有一些投资估算和概算指标,但只作为定价时的参考,并没有统一的定额和消耗指标。然而香港的工程造价并不是无章可循。英国皇家测量师学会香港分会编译的《香港建筑工程标准量度法》是香港建筑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法规,该法规统一了全香港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程项目划分标准,无论政府工程还是私人工程都必须严格遵守。

在香港,业主对工程的估价一般要委托工料测量师行来完成。测量师行的估价大体上是按比较法和系数法进行,经过长期的估价实践,他们都拥有极为丰富的工程造价实例资料,甚至建立了工程估价数据库。承包商在投标时的估价一般要凭自己的经验来完成,他们往往把投标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分部工程,根据本企业定额计算出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等的耗用量,而人工单价主要根据报价确定,材料单价主要根据各材料供应商的报价加以比较确定,承包商根据建筑市场供求情况随行就市,自行确定管理费,最后做出体现当时当地实际价格的工程报价。总之,工程任何一方的估价,都是以市场状况为重要依据,是完全意义上的动态估价。

③ 发育健全的咨询服务业

伴随着建筑工程规模的日趋扩大和建筑生产的高度专业化,香港各类社会服务机构迅速发展起来,他们承担着各建设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是政府摆脱对微观经济活动直接控制和参与的保证,是承包发包双方的顾问和代言人。

在这些社会咨询服务机构中,工料测量师行是直接参与工程造价管理的咨询部门。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香港的工程建设造价师已从以往的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按施工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编制竣工结算和竣工决算,发展成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成本控制;造价师从以往的服务于建筑师、工程师的被动地位,发展到与建筑师和工程师并列,并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主动地位,在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发挥出积极作用。

④ 多渠道的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体系

在香港这个市场经济社会中,能否及时、准确地捕捉建筑市场价格信息是业主和承包商保持竞争优势和取得盈利的关键。它是建筑产品估价和结算的重要依据,是建筑市场价格变化的指示灯。

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往往采取价格指数的形式。按照指数内涵划分,香港地区发布的主要工程造价指数可分为三类,即投入品价格指数、成本指数和价格指数,分别是依据投入品价格、建造成本和建造价格的变化趋势编制而成。在香港建筑工程诸多投入品中,劳工工资和材料价格是经常变动的因素,因而有必要定期发布指数信息,供估算及价格调整之用。建造成本(Construction Cost)是指承包商为建造一项工程所付出的代价。建造价格(Construction Price)是承包商为业主建造一项工程所收取的费用,除了包括建造成本外,还包括承建商所赚取的利润。

(2) 日本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日本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筑积算)起步较晚,主要是在明治时代实行文明开放政策之后,伴随西方建筑技术的引进,借鉴英国工料测量制度发展起来的,这对于我国如何结合本国实际,借鉴西方成功经验具有较高参考价值。

日本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特点归纳起来有三点,即行业化、系统化、规范化。

① 行业化

日本工程造价管理作为一个行业经历了较长的历史过程。早期的积算管理方法源于英国,早在 1877 年,受英国的影响而懂得建筑积算在工程建设中的作用,并由设计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建筑积算;到了大正时代,出版了《建筑工程工序及积算法》等书。1945 年,民间咨询机构开始出现;1967 年,成立了民间建筑积算事务所协会;1975 年,日本建筑积算协会成为社团法人,从此建筑积算成为一个独立的行业活跃于日本各地。日本建设省于 1990 年正式承认日本建筑积算协会组织的全国统考,并授予通过考试者“国家建筑积算士”资格,使建筑积算得以职业化。

② 系统化

日本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后通过借鉴国外经验逐步形成了一套科学体系。

日本对国家投资工程的管理分部门进行。在建设省内设置了管厅营缮部、建设经济局、河川局、道路局、住宅局,分别负责国家机关建筑物的修建与维修、房地产开发、河川整治与水资源开发、道路建设和住宅建设等,基本上做到分工明确。此外设有 8 个地方建设局,每个局设 15—30 个工程事务所,每个工程事务所下设若干个派出机构“出張所”。建设省负责制定计价规定、办法和依据,地方建设局和工程事务所负责对具体投标厂商的指名、招标、定标和签订合同以及政府统计计价依据的调查研究、工程项目的结算和决算等工作。出張所直接面对各具体工程,对造价实行监督、控制、检查。

日本政府对建设工程造价实行全过程管理。日本建筑工程的建设程序大致如下:

调查(规划)—计划(设计任务书)—设计(基本设计及实施设计)—积算(概预算)—契约(合同)—监理检查—引渡(交工)—保全(维修服务)。

在立项阶段,对规划设计做出切合实际的投资估算(包括工程费、设计费和土地购置费等),并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立项后,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批准的规划和投资估算,委托设计单位在估算限额内进行设计。一旦做出了设计,则要对不同阶段设计的工程造价进行详细计算和确认,检查其是否突破批准的估算。如未突破即以实施设计的预算作为施工发包的标底也就是预定价格;如突破了,则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缩小建设规模或降低建设标准。

在承发包和施工阶段,政府与项目主管部门以控制工程造价在预定价格内为中心,将管理贯穿于选择投标单位、组织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和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并对质量、工期、造价进行严格的监控。

③ 规范化

日本工程造价管理在 20 世纪 50 年代前大多凭经验进行,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学习国外经验,制定各种规章,逐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法规体系。

日本政府各部门根据基本法准则,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确定工程造价的规定和依据,如

《新营预算单价》(估算指标)、《建筑工事积算基准》、《土木工事积算基准》、《建筑数量积算基准——解说》(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事内识书标准书式》(预算书标准格式)等。

日本的预算定额的量和价分开:量是公开的,价是保密的。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各级政府都掌握有自己的劳务、机械、材料单价。以建设省为例,它的劳务单价是先选定 83 个工种调查,再按社会平均劳务价格确定。这项调查以地方建设局为主,通过各建筑企业进行,一般每半年调查一次。对于材料、设备价格变化情况的调查,日本由“建设物价调查会”和“经济调查会”两个专门机构负责,定期进行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工作。

日本的法规既有指令性的又有指导性的。指令性的要求有令必行、违令必究,维护其严肃性;而指导性的则提供丰富、真实且具有权威性的信息,真正做到其指导性。

(3) 美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① 美国政府对工程造价的管理

美国政府对工程造价的管理包括对政府工程的管理和对私人投资工程的管理,对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主要采用的是间接手段。

a. 美国政府对政府工程的造价管理

美国政府对于政府工程造价管理一般采用两种形式:一是由政府设专门机构对政府工程进行直接管理。二是将一些政府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委托私营企业设计、估价,或委托专业公司按照该部门的规定进行管理。

对于政府委托给私营承包商的政府工程的管理,各级政府都十分重视严把招标投标这一关,以确保合理的工程成本和良好的工程质量。最后定标的标准并不是报价越低越好,而是综合考虑投标者的信誉、施工技术、施工经验以及过去对同类工程建设的历史记录,综合确定中标者。当政府工程被委托给私营承包商建设之后,各级政府还要对这些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b. 美国政府对私营工程的造价管理

在美国的建设工程总量中,私营工程占较大的比重。美国政府对私营工程项目的管理更加突出使用间接管理的手段,各级政府对于造价管理的具体事项,如计价标准、项目实施过程的造价控制手段等基本不予干预,而只是在宏观上协调全社会的投资项目。总之,各级政府对私营工程项目进行管理的中心思想是尊重市场调节的作用,提供服务引导型管理。美国政府对私人投资项目的管理体现在私人投资方向的诱导和对私人投资项目规模的管理两个方面。

② 美国工程造价编制

在美国,建设工程造价被称为建设工程成本。美国工程造价协会(AACE)统一将工程成本划分为两部分费用,其一是与工程设计直接有关的工程本身的建设费用,称为造价估算,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勘测设计费等。其二是由业主掌握的一些费用,称为工程预算,主要包括:场地使用费、生产准备费、执照费、保险费和资金筹措费等。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还将按一定比例提取的管理费和利润也计入工程成本。

a. 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要求

在美国,对确定工程造价的依据和标准并没有统一的规定。确定工程造价的依据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由政府部门制定的造价计价标准,另一类是由专业公司制定的造价计价标准。